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最近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作出的審查，其中包括考慮到(i)本集團與青島集團之間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易及(ii)目前手頭已獲取或進行競投的青島集團項目的預計進度和收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將於2021年8月前或左右耗盡。因此，於2021年6月3日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當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62.2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青島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青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並超逾5%的上市規則適用比率。因此，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學軍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2.25%的已發行股本)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最近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作出的審查，其中包括考慮到(i)本集團與青島集團之間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易及(ii)目前手頭已獲取或進行競投的青島集團項目的預計進度和收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將於2021年8月前或左右耗盡。因此，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6月3日訂立，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當日起生效。

除條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納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與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概無重大差異。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日

訂約方： (a)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
(b) 西海岸發展(香港)

主體事宜： 本集團將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並可能因此參加青島集團於中國不時進行的建築項目招標。倘本集團遞交的任何標書根據青島集團招標程序而獲授，則本集團應與青島集團就本集團根據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承建商以公平合理的市價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單獨建築合約(「**單獨合約**」)。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定價：各單獨合約項下的應付合約金額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所遞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遞交者或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類別、技術要求、風險、預期竣工時間、數量規格、勞工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管理費、安全文明施工費及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適用稅率。本集團將考慮來自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有關各建築項目成本計算不少於三份的報價。此外，經參考有關機關（如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費率及費用刊發的標準及指引，以及行業協會（如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發佈的材料成本，本集團將計及各類建築工程的單價。各訂約方可根據各份單獨合約項下採納的調整條款作出進一步的價格調整，各最終合約金額應在建築項目完成後確定。

支付條款： 青島集團的應付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單獨合約所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及類似項目支付條款而制定的支付條款結算。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合約金額通常根據單獨合約中進一步說明的項目實際進度分階段結算。

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修訂為或定為1,846,000,000港元、3,164,000,000港元及4,746,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青島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本集團所錄得 建築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的交 易收益	633,720,000	264,134,000 (未經審核)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000	1,350,000,000	1,850,000,000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所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收益約為264,134,000港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19.6%。本集團已一直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確保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846,000,000	3,164,000,000	4,746,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青島集團之間已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建築合約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估計收益而釐定，當中計及以下因素：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538.9百萬元的蘭東建築合約，據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相當於約248.4百萬港元）的收益；
3.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486.1百萬元的蘭西建築合約，據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8百萬港元)的收益；

4.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集團的其他項目已經開展或已獲授予本集團，估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049.5百萬元，預計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39.6百萬元、人民幣8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90.6百萬元(相當於約870.1百萬港元、953.4百萬港元及577.2百萬港元)；
5. 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青島集團提交不少於七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2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提交標書之估計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百萬元，據此，倘本集團獲授有關合約，於本公告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分別獲得約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1,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3.6百萬元(相當於約458.0百萬港元、2,210.6百萬港元及4,168.9百萬港元)的收益；
6. 鑑於青島集團的收購及擴張計劃(例如在2021年3月收購青島澳柯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其與主要合作夥伴進行的戰略合作計劃(當中涉及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主要上市物業開發商))，青島集團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合約總額預期有所增長，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該等金額確認為收益；及
7. 本集團於2021年1月完成收購青島宏海的股權，此舉令本集團得以善用青島宏海在幕牆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提升其在中國一般建築市場的服務及競爭力，並預期有助本集團於招標中投得需要幕牆建築工程資格及許可證的一般建築合約。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青島西海岸集團

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西海岸發展(香港)

西海岸發展(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的股權，而東捷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以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預計，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自青島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並認為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避免於參與青島集團建築項目招標時招致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此外，董事（惟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供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條款乃有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62.2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青島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青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並超逾5%的上市規則適用比率。因此，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學軍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2.25%的已發行股本）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6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本集團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權益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蘭東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蘭西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青島宏海」	指	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西海岸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西海岸集團於2021年6月3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修訂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西海岸發展 (香港)」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目的，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